

#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女性特定癌症保险（2019 版）附加原发性 癌症保险金额给付比例调整保险条款

（注册编号：C00010832622019073105472）

**第一条** 在投保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女性特定癌症保险（2019 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基础上，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。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无效，本附加险亦无效。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**第二条**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，被保险人被确诊为主险责任范围内的以下五种原发性癌症（不包括原位癌）中的一种或者多种：卵巢癌、子宫癌、宫颈癌、输卵管癌和外阴/阴道癌，保险人按主险合同载明的（每人）保险金额的 100% 给付保险金，同时对该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。